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602820261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本部)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60282026160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6-000200532	荣威iMAX8 dmh超混陆尊舒享版	iMAX8 dmh超混 陆尊舒享版	5(辆)	179900.00	899500.00
总价（元）		8995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8995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/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899500.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249340801015403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浦东新区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本部)

地址： 浦东新区[illegible]纪大道2001号

电话： 28282321

联系人： 高鹏

2026年07月22日

乙方： 上海鸿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乙

电话： 13661953137

联系人： 戴毅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2493408010154032

2026年07月22日